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340/08-09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9年2月9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9年2月11日
立法會會議

就“放寬法律援助申請資格”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09年2月5日發出立法會CB(3) 336/08-09號文件後，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已批准，若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何俊仁議員**(將會就議案動議第二項修正案)可**修改**其擬議修正案的措辭(何俊仁議員1項經修改的修正案措辭載列於附錄的第4項)。

2. 亦請議員注意，**劉秀成議員**(將會就議案動議第三項修正案)已表示，若有任何在他之前動議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他會**撤回**其擬議修正案。

3. 為方便議員參閱，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只備中文本)。如任何議員希望參閱附錄內任何措辭的英譯本，請致電 2869 9550 與高級議會秘書(3)4 陳玉鳳女士聯絡，以便秘書處準備有關議員所需措辭的英譯本，以供參閱。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09年2月11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放寬法律援助申請資格”議案辯論

1. 梁美芬議員的原議案

鑒於香港的訴訟費用高昂，非一般中產人士可以支付，尤其是一些可能要上訴至終審法院的案件，訟費更往往是天文數字，中產一族因為打官司而破產的案例屢見不鮮，因此，提供適切的法律援助(“法援”)服務對這批中產人士而言十分重要；然而，根據現行的《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5條，申請法援的資產上限為不超過165,700元，該水平遠遠低於現實需要，令大部分中產人士被排除於法援保護網之外；遇上訴訟情況，中產們既無能力自行支付昂貴的律師費用，又不合資格申請法援，以致無法獲得司法公義；另一方面，現時的法援服務只涵蓋本港訴訟案件，而在過去二十年，大量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工作及居住，他們很大機會在生活、營商或工作上遇到法律訴訟情況，卻求助無門，無法獲得任何法律協助；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全面檢討現時的法律援助制度；
- (二) 放寬申請法援的資產上限至合理水平(包括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令更多有需要人士符合資格申請法援；及
- (三) 擴大現有法援服務的受理範圍，以涵蓋涉及身處內地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訴訟案件。

2. 經吳靄儀議員修正的議案

要維護法治，便必須確保無人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行使合法權利；鑒於香港的訴訟費用高昂，非一般中產人士可以支付，尤其是一些可能要上訴至終審法院的案件，訟費更往往是天文數字，中產一族因為打官司而破產的案例屢見不鮮，因此，提供適切的法律援助(“法援”)服務對這批中產人士而言十分重要；然而，根據現行的《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5條，申請法援的資產上限為不超過165,700元，該水平遠遠低於現實需要，令大部分中產人士被排除於法援保護網之外；遇上訴訟情況，中產們既無能力自行支付昂貴的律師費用，又不合資格申請法援，以致無法獲得司法公義；另一方面，現時的法援服務只涵蓋本港訴訟案件，而在過去二十年，大量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工作及居住，他們很大機會在生活、營商或工作上遇到法律訴訟情況，卻求助無門，無法獲得任何法律協助；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全面檢討現時的法律援助制度；
- (二) 放寬申請法援的資產上限至合理水平(包括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並擴大援助範圍**，令更多有需要人士符合資格申請法援；及
- (三) 擴大現有法援服務的受理範圍，以涵蓋涉及身處內地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訴訟案件；
- (四) **研究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於2007年7月發表的《按條件收費報告書》所載的建議；**
- (五) **檢討現時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設立社區法律服務中心；及**
- (六) **制訂就刑事法援釐定律師費的原則，以建立更專業的刑事法援制度。**

註： 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何俊仁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的訴訟費用高昂，非一般中產人士可以支付，尤其是一些可能要上訴至終審法院的案件，訟費更往往是天文數字，中產一族因為打官司而破產的案例屢見不鮮，因此，提供適切的法律援助(“法援”)服務對這批中產人士而言十分重要；然而，根據現行的《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5條，申請法援的資產上限為不超過165,700元，該水平遠遠低於現實需要，令大部分中產人士被排除於法援保護網之外；遇上訴訟情況，中產們既無能力自行支付昂貴的律師費用，又不合資格申請法援，以致無法獲得司法公義；另一方面，現時的法援服務只涵蓋本港訴訟案件，而在過去二十年，大量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工作及居住，他們很大機會在生活、營商或工作上遇到法律訴訟情況，卻求助無門，無法獲得任何法律協助；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全面檢討現時的法律援助制度，**設立獨立的審批法援機構；**
- (二) 放寬申請法援的資產上限至合理水平(包括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令更多有需要人士符合資格申請法援；及
- (三) 擴大現有法援服務的受理範圍，以涵蓋涉及身處內地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訴訟案件；**及**

- (四) **研究修例，讓法律援助署署長除了可就涉及人權的訴訟個案免除申請法律援助的資產上限外，亦可就涉及憲制或重大公眾利益的訴訟個案免除申請法律援助的資產上限。**

註：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吳靄儀議員及何俊仁議員修正的議案

要維護法治，便必須確保無人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行使合法權利；鑒於香港的訴訟費用高昂，非一般中產人士可以支付，尤其是一些可能要上訴至終審法院的案件，訟費更往往是天文數字，中產一族因為打官司而破產的案例屢見不鮮，因此，提供適切的法律援助(“法援”)服務對這批中產人士而言十分重要；然而，根據現行的《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5條，申請法援的資產上限為不超過165,700元，該水平遠遠低於現實需要，令大部分中產人士被排除於法援保護網之外；遇上訴訟情況，中產們既無能力自行支付昂貴的律師費用，又不合資格申請法援，以致無法獲得司法公義；另一方面，現時的法援服務只涵蓋本港訴訟案件，而在過去二十年，大量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工作及居住，他們很大機會在生活、營商或工作上遇到法律訴訟情況，卻求助無門，無法獲得任何法律協助；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全面檢討現時的法律援助制度；
- (二) 放寬申請法援的資產上限至合理水平(包括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並擴大援助範圍**，令更多有需要人士符合資格申請法援；及
- (三) 擴大現有法援服務的受理範圍，以涵蓋涉及身處內地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訴訟案件；
- (四) **研究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於2007年7月發表的《按條件收費報告書》所載的建議；**
- (五) **檢討現時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設立社區法律服務中心；及**
- (六) **制訂就刑事法援釐定律師費的原則，以建立更專業的刑事法援制度；**
- (七) **設立獨立的審批法援機構；及**

(八) 研究修例，讓法律援助署署長除了可就涉及人權的訴訟個案免除申請法律援助的資產上限外，亦可就涉及憲制或重大公眾利益的訴訟個案免除申請法律援助的資產上限。

註： 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橫線標示。

5. 經劉秀成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的訴訟費用高昂，非一般中產人士可以支付，尤其是一些可能要上訴至終審法院的案件，訟費更往往是天文數字，中產一族因為打官司而破產的案例屢見不鮮，因此，提供適切的法律援助（“法援”）服務對這批中產人士而言十分重要；然而，根據現行的《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5條，申請法律援助的資產上限為不超過165,700元，該水平遠遠低於現實需要，令大部分中產人士被排除於法援保護網之外；遇上訴訟情況，中產們既無能力自行支付昂貴的律師費用，又不合資格申請法援，以致無法獲得司法公義；另一方面，現時的法援服務只涵蓋本港訴訟案件，而在過去二十年，大量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工作及居住，他們很大機會在生活、營商或工作上遇到法律訴訟情況，卻求助無門，無法獲得任何法律協助；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全面檢討現時的法律援助制度；
- (二) 放寬申請法律援助的資產上限至合理水平(包括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令更多有需要人士符合資格申請法援；及
- ~~(三) 擴大現有法援服務的受理範圍，以涵蓋涉及身處內地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訴訟案件。~~

註： 劉秀成議員的修正案以刪除線標示。